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譚國明先生及黃速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7-009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10亿元
- 为各方担保累积金额（不含本次）：人民币98.3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融资，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50,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总计	2,100,000

借款及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周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王三民

经营范围：准东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营管理服务及货物衍生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设备租赁，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55,400 万元，公司现持有其 96.27%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705,145,920.34 元，负债总额为 1,991,449,474.25 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5,600,000.00 元和 659,445,425.32 元，资产负债率为 29.70%，净资产为人民币 4,713,696,446.09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78,475,558.5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18,604,283.15 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4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三民

经营范围：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铁路货物运输；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柴油）；原煤销售；铁路站台、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服务；零部件及线路维修；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销售。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6日，注册资本为207,459.8万元，公司现持有其76.99%的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639,843,725.04元，负债总额为3,747,216,004.12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3,493,326,940.22元和384,173,679.90元），资产负债率为56.44%，净资产为人民币2,892,627,720.92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813,629.4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230,317.75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

法定代表人：齐亚平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柴油、汽油、石脑油、稳定轻烃、煤油、液体石蜡、煤基合成蜡、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煤基费托合成液体蜡、液化气、费托合成车用柴油、正构烷烃、异构烷烃）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为235,290万元，公司现持有其51%的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43,854,271.62元，负债总额为1,172,666,335.39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980,000,000.00元和355,766,335.39元），资产负债率为30.51%，净资产为人民币2,671,187,936.23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18,104,778.4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458,170.81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锦泰工业大道北、锦六路南、泰四路西）

法定代表人：张晶泉

经营范围：1#低芳溶剂、3#低芳溶剂、轻液体石蜡、重液体石蜡、十六烷值改进剂、85#费托合成蜡、95#费托合成蜡、105#费托合成蜡、轻合成润滑剂、中合成润滑剂、重合成润滑剂、丙烷、LPG、异丙醇、粘度指数改进剂、硫磺、混醇、硫酸铵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项目的建设。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住宿。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7,000 万元，公司现持有其 90.2%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484,201,728.81 元，负债总额为 11,707,049,229.45 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999,000,000.00 元和 6,706,099,702.45 元），资产负债率为 93.77%，净资产为人民币 777,152,499.36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84,380.1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0,748.09 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1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泉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煤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炭技术咨询服务。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3.6 亿元，公司现持有其 90.2%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45,731,155.15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894,415,525.06 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435,000,000.00 元和 278,225,846.22 元），资产负债率为 74.24%，净资产为人民币 1,351,315,630.09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98,224.3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64,318.87 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察布市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晋堂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5.7 亿元，公司现持有其 90.2%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38,931,911.3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371,164,203.33 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048,000,000.00 元和 323,164,203.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73.60%，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7,767,707.97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2,401.4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668.33 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察布市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挡牛

经营范围：对煤炭开采行业的投资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6.5 亿元，公司现持有其 90.2%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90,493,839.2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42,500,615.32 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56,950,000.00 元和 60,650,615.32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57%，净资产为人民币 647,993,223.88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2.31 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嘉林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投资新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公司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3,506,760.22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24,995,388.56 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00,000,000.00 元和 324,995,388.56 元），资产负债率为 91.44%，净资产为人民币 58,511,371.66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58,995,676.92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5,512,679.45 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幢楼东部 504-A27 室

法定代表人：杨嘉林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从事能源科技、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焦炭、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公司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02,124,957.33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35,836,504.69 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0,000,000.00 元和 535,836,504.69 元），资产负债率为 91.74%，净资产为人民币 66,288,452.64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72,941,859.0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542,526.46 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741、745、747 号 1 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杨嘉林

经营范围：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31,656,243.12 元，负债总额为 453,997,788.17 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0,000,000.00 元和 253,997,788.17 元），资产负债率为 71.87%，净资产为人民币 177,658,454.95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05,204,629.5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3,301,738.46 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法定代表人：郎军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疏干水净化，再生水销售。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公司现持有其 52%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147,688,018.27 元，负债总额为 667,237,619.83 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0 元和 640,544,757.2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09%，净资产为人民币 3,480,450,398.44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37,545,625.9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3,907,178.57 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98.35 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0.16 亿元的 40.9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